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及2026年3月1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3/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登记处或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湘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与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提名张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名房殿峰先生接任公司党组织(筹)负责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的指定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就任前,张利刚先生和杨家庆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曾爱青女士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子君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与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提名张利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董事长张利刚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兼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杨家庆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子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张子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和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利刚	董事、董事长	新任董事、董事长当选之日	2026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杨家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6年2月10日	工作安排	是	董事、副董事长	否
张子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当选之日	2026年9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张利刚先生、杨家庆先生和张子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利刚先生、杨家庆先生和张子君女士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以上离任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鉴于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独立董事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张利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杨家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张子君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和董事会推荐,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名房殿峰先生接任公司党组织(筹)负责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提名曾爱青女士接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法定代表人的指定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房殿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中心总监。2016年加入湘江集团,历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湖南湘江新区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曾爱青,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2010年取得博士后证书。历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讲师、会计学副教授、教授兼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兼大数据财务会计分析研究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3月17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44.5万份(调整后)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0人(调整后)

7、行权价格:11.99元/份。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6

3、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3月17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0人(调整后)。

7、行权价格:11.99元/份。

8、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44.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23.22万股的2.7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2.27%	0.07%
许丽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27	2.14%	0.06%
黄旭	董事	中国	27	2.14%	0.06%
吴海洋	董事	中国	27	2.14%	0.06%
蒋秀琴	职工董事	中国	36	2.85%	0.08%
莫晨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7	2.14%	0.06%
LEE YANG WOO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韩国	27	2.14%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3人)			943.5	74.61%	2.22%
合计			1,144.5	90.51%	2.7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该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一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90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由1,266.0万份调整为1,26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1,146.0万份调整为1,14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2元/股(授予日2026年3月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73%、24.73%、22.3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3个月、25个月、37个月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018%、1.3323%、1.3628%(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44.5	7,313.35	3,410.31	2,556.87	1,132.56	213.6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金额:本金216,169,496.66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件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何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一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原告认为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前,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因此,原告特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对方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听证申请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异13号】,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内29民初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29民初3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18,907.85元,由顾地科技负担。退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1,218,907.85元。

顾地科技不服该一审判决,于2025年7月23日递交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民终175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

因合议庭成员回避原因,2025年10月15日本案暂未开庭。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民终175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已于2025年10月28日开庭。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民终175号】,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浙江精工与被申请人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申请人浙江精工于2025年11月28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顾地科技银行存款24,235.78万元或依法查封、扣押顾地科技的其他等值财产。申请人浙江精工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出具的单号为215010441202530028?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2款)保单保函》提供担保,并提供相关财产线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浙江精工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包括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11个银行共计14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查封、冻结财产价值以24,235.78万元为限,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浙江精工负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民终175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5)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顾地科技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18,907.85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2017年,原告与梦想汽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份,由原告承包梦想汽车开发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双方还在上述两份合同中对变更、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9月16日,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就梦想汽车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付款事宜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梦想汽车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后因原告认为梦想汽车拖延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原告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梦想汽车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梦想汽车及相关当事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2021年5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24,054.4286万元,并自2019年10月27日开始,以4.2%年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应付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内民终586号】,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3、阿拉善盟梦想